

新時代理
史地叢書

婦女參政運動

主編者

吳敬恆
蔡元培
王雲五

原著者 森口繁治
譯述者 劉絜敖

新時代史地叢書

主編者

吳敬恆
蔡元培
王雲五

婦女參政運動

原著者 森口繁治
譯述者 劉絮敖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初版

(二〇〇一〇)

新時代
史地叢書
婦女參政運動一冊

每冊定價大洋捌角

外埠酌加運費匯費

版 翻
權 印
所 必
有 究

原 著 者

森 口 繁

治

譯 者

劉 絮

敖

主 編 者

吳 敬
蔡 元
王 雲

恆 培 五

發 行 人

王 雲
上海河南路五

印 刷 者

商務印書館
上海河南路

發 行 所

商務印書館
上海及各埠

原序

本書是我關於選舉制度之研究的一部。去年我曾以同一目的，從事於比例代表法之鑽研，當時對於這個問題，我就特別感得興趣，故從那時起，我已努力於此問題之材料的蒐集了。惟因在研究比例代表法以後，我已很感覺到精力的疲憊，且又因公私之事務多忙，故終無暇將已蒐集的材料加以整理。所以關於這個問題，我僅將理論之一部，曾一度揭登於社會政策時報就算了。現在承政治教育協會之慫恿，我又才將從前的工作繼續做完，這點我實是非常感得幸運的。我想假使沒有這個機會，則我這個研究，恐怕終無完成之日也未可知了。我這本書自然還說不上怎樣完善，不過對於選舉制度之研究上，和婦女參政問題之解決上，我這本書若能有所貢獻，則我之歡欣，便可謂無有過此的了。

一九二七年七月

原序

著者於京都

譯序

婦女參政問題，實也與普通選舉問題及勞動者權利問題一樣，牠至今已成爲世界各國的一個不可拂逆的大勢，並不是可由我們感情上的憎惡，便可將牠一筆抹殺的。尤其是我們中國，自清末婦女參加革命運動以來，中間經過秋瑾女士之行刺大吏，辛亥年女子北伐隊之組織，民元參議院之被婦女襲擊，民八婦女們之參加五四運動，民十女子參政協進會之組成，民十三國民黨之標出婦選政綱，民十五十六婦女們之參加北伐運動等事件以後，到現在雖不敢斷言我國人已一般有了婦女參政的同情，然就頭腦比較新穎的一部分有識階級來說，則可謂他們的腦袋裏，實早已是將婦女不宜參政之成分掃除盡淨了的。因此，關於婦女參政之是非可否的問題，在今日的我國，似已無喋喋詞費的必要。不過，話雖說是婦女參政，但我國婦女參政的範圍，將來究應如何決定呢？換言之，即我國將來在憲法上承認婦女參政時，究竟只應先給婦女以自治團體之公民權嗎？抑同時更應給以立法議會議員之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呢？抑連參與國家之一切公務並充任國家之一

切吏員的權利，都應同時平等的給與婦女呢？關於此點，則譯者認為我們將來在決定此問題的時
候，實有借鏡於婦選先進國家的必要。又一般人反對婦女參政的理由，普通都謂：（1）婦女無參
政之能力，（2）婦女自身不願參政，（3）婦女本性不適於參政，（4）婦女參政能使女性喪
失及家庭生活破壞，（5）婦女參政能阻撓政治及社會之進化等數點；但同時贊成婦女參政的
人，卻又謂此數點均不成為問題，且云婦女參政以後，尚可獲得望外的效果。現在對於此種爭訟，我
們究應持怎麼一個態度呢，則譯者也認為我們實有先考察各國婦女參政的情形及參政以後所
生之影響如何，然後才憑此以定勝訴與敗訴的必要。——因此，譯者便深深覺得就在我國今日這
種少有人積極反對婦選的情狀之下，我們仍應多多介紹幾本關於婦女參政的書籍，以供我國一
般學者們的研究，並作將來立法諸賢的參考。

這本書就是譯者基於這點動機而譯成的。這本書的原著者為日本森口繁治博士，森口對於
選舉制度的研究，擅長一時，這本書的內容簡明精粹，故譯者才願將牠移譯出來，以之貢獻於我國
的學術界。

本書脫稿後，承家兄柏敖仔細校改一過，這是譯者不勝感激的；又本叢書編輯主幹何柏丞先生，允將此書列入本叢書之內，亦爲譯者銘感難忘之處，故譯者均於此特別表示謝忱。

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日

譯者劉絜敖於東京

婦女參政運動

目次

第一編	婦女參政權之理論	一
第一章	立法議會之議員選舉權	一
第一節	婦女參政贊成說	一
第一款	根據民主的原理之贊成說	一
第二款	實際的贊成說——爲保護婦女利益婦女必須參政之說	九
第三款	實際的贊成說——婦女參政於社會有益之說	一六
第二節	婦女參政反對說	二三

第一款 男女不平等說·····	二三
-----------------	----

第二款 男女分業說·····	三三
----------------	----

第三款 報償說·····	四〇
--------------	----

第四款 實際的反對說·····	四四
-----------------	----

第二章 其他之參政權·····	五〇
-----------------	----

第一節 被選舉權及其他參與國家公務的權利·····	五〇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

第二節 地方團體的參政權·····	五七
-------------------	----

第二編 婦女參政權之實際·····	六五
-------------------	----

第一章 各國之婦女參政運動並其結果·····	六五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

第一節 英吉利及其屬領·····	六五
------------------	----

第一款 英吉利本國·····	六五
----------------	----

一 初期之婦女參政運動

二 貴婦女式方法 (“Ladylike Methods”) 時代

三 戰鬪的方法 (“Militant Methode”) 時代

四 婦女之勝利

第二款 英吉利屬領諸邦……………九六

第一項 新西蘭……………九六

第二項 澳洲聯邦及其各州……………一〇〇

第三項 加拿大 愛爾蘭 印度及南非……………一〇五

第二節 美利堅合衆國……………一〇七

一 初期之婦女運動——白人男子參政權時代

二 黑人男子參政權時代（一八六〇——一八九〇）

三 婦女參政權時代（一八九〇——一九一八）

四 婦女之完全勝利——聯邦之承認婦人參政權

第三節 歐洲大陸諸國·····	一三九
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第一款 斯干的那維亞諸國·····	一三九
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第二款 德意志及中央歐羅巴並東部歐羅巴諸國·····	一四七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第三款 法蘭西及其他之拉丁諸國並瑞士·····	一六〇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第四節 日本·····	一七八
-------------	-----

一 初期之婦女政治運動·····	一七八
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二 治安警察法改正運動時代·····	一八三
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三 最近之婦女參政運動·····	一八九
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第五節 結論·····	一九五
-------------	-----

第二章 婦女參政制度之功用·····	二〇〇
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第一節 婦女怎樣投票·····	二〇〇
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第一款	婦女是否願意投票·····	二〇〇
第二款	婦女投票之傾向·····	二〇八
第三款	婦女與政黨之關係·····	二一六
第四款	婦女之投票能力·····	二一八
第二節	婦女參政之結果·····	二二〇
第一款	婦女參政之影響·····	二二〇
一	婦女參政及於女性之影響·····	二二〇
二	婦女參政及於政界之影響·····	二二六
第二款	婦女參政之效果·····	二三〇
一	婦女參政對於婦女之地位的效果·····	二三〇
二	婦女參政之社會的效果·····	二三四
第三節	結論·····	二三九

婦女參政運動

第一編 婦女參政權之理論

第一章 立法議會之議員選舉權

第一節 婦女參政贊成說

第一款 根據民主的原理之贊成說

參政權，一般都說是人民以國家或地方團體之機關的資格，而參與國家或地方的公務之權利。即我們如廣義的解釋參政權的時候，則參政權實不獨含有議員之選舉權，且還含有議員之被選舉權，以及其他以國家機關的資格，如文武官吏或地方團體之公民等，參與其應分之公務的權利。本書內所說的婦女參政權，大體就是依的這個廣義的用法，而欲從理論與實際上，以論述婦女

參政之可否的。不過在此等廣義的參政權之中，最重要者實爲立法議會之議員選舉權；且從來婦女參政運動者所要求的，也主要是此立法議會之議員選舉權。故關於此立法議會之議員選舉權的理論，實爲婦女參政權論的中樞；本章所述，也就根據此理，暫限於立法議會之議員選舉權，至於其他之參政權，則容次章再述。

從純理論上說來，在民主尤其是在實行普選制度的國家內，對於達到一定年齡且未具有法定之缺格條件的男子，既通常給以選舉權；則對於同條件下之女子，自亦無拒給選舉權之理由。現在各國男性對於女性的支配，實如穆勒（S. MILL）所指摘，不過是基於盲目的實力，並不是以思想上的原理爲論據的；一般反對男女平等的人，也不是本於積極的理論，而多出於盲目的感情。此感情得習慣力加以維持，其力更加強大而已。故依我的意見，從來各國作男子選舉權獲得運動時所高唱之種種理論，現在都可以拿來作爲女子選舉權獲得論的理由。

例如有一派人，就以天賦人權說爲基礎，而謂國家是自由人羣構成的。此等人羣之構成國家，其目的實在維持彼等之自由。故在國家以內，此等人羣不能專於服從他人的意志，而須服從彼等

自作之團體的意志。彼等服從彼等自作之團體的意志，即是等於服從彼等自己之意志。故如此彼等一面可維持彼等之自由，而同時又可營謀彼等之團體生活。所以彼等既共同構成了一個國家，彼等對於國家意志之製作，就不得不有參與的權利。——這派人根據這種主張，便進而高唱普選制度之採用。

但此說之出發點的天賦人權說，在今日早已得不到一般人的承認。蓋人類生來便是自由的，不過爲人類生來是赤裸裸的事實之聯想。故驟聞之，此話好像真實，但細審之，則此話全不與事實相符，而不過爲感情的虛擬的命題。狄驥（*Dequint*）不是說過『生來便與他人無關係的獨立人，在事實上是不存在的』嗎？我們在立論的時候，作爲我們論說之目標的人，自然應爲現有的人，自然應爲不因以某種條件的人。惟從此義說來，我們才應以『自然人』爲我們立論之基礎。但此『自然人』却不可爲十八世紀時之哲學者所想像的虛擬的『自然人』；並且此虛擬的『生來便是自由的人』與現實的人類，在實際上是不可混同於『生來是赤裸裸的人』之事實上的。所以孤立的與社會無關涉的『自然人』，不過是十八世紀時哲學者之頭中所想像的人，在事實上是

不存在的。且「人類生來是赤裸裸的」話，雖爲實有之事，但我們却不可據此便謂人類生來就是自由的。故本此而謂對於任何人都應給以參政權的話，我們實難以承認。所以這種天賦人權說，若不稍加修正，是終難得到一般人之贊成的。

惟此處我們須注意的，就是此天賦人權說，雖已失掉原有之勢力，但牠的基礎，人類應互相尊重各人之權威與價值的一點，則在今日，仍未失却牠的真價；且現在所謂民主的理想，實即本源於此點，而爲多數國維持其政治組織之一個重要的指導原理。換言之，即此天賦人權說所謂的人類生來便是自由的，和彼此須共同維持其自由的話，實不外是人類須彼此尊重各人之人格的意思。故從此義說來，天賦人權說的主張，實是正當的。所以天賦人權說錯誤的地方，實在於牠的懸想的虛擬的說明，而不在于牠欲藉此說明，以闡發人類之價值的思想。牠作爲目標的理想，是沒有錯誤的；錯誤的地方，不過是牠闡明牠的理想所採的方法不對而已。牠爲闡明牠的理想，才去引出事實，但牠引出的事實，却又屬於虛擬的，牠的錯誤，就在此處。不過牠引出之虛擬的事實，雖不是真的事實，而牠的理想，則不能說是不對，人類應互相承認各人的價值，實爲我們之倫理上的理想，惟此理

想不是從事實上歸納出來的經驗的原理而已。

如右所述，人類應互相尊重各人的價值；從而社會應爲人類互相之福利而存在之民主的理想，如吾人認爲正當，則有些人專於支配，其他則專於隸屬的這種關係，我們從民主的論理上說來，當然是難以贊同的。自然我們也不是說對於一切人，不管他們的年齡，才能及身分關係如何，都須使他們來參與政治；此等人如有特別的缺格理由存在，當然不能許他們參與。不過要是他們沒有特別的缺格的理由存在，而亦維持着少數人專於支配，其他則專於隸屬的關係，則我們本於民主的理想，當然是不能贊成的。在民主的國家以內，彼此不許說『吾比汝爲有權者』（*Je suis plus souverain que toi*）的話，實就是說的這個道理。所以如以民主的理想爲政治的指導原理時，除有特別原由的人們而外，對於其他的一切人，都應使其參與政治。被屬於專治者的人，在可能範圍以內，務須使其數目極少。要這樣，人民在參與政治時，他們才以爲是自己治自己，他們要是自己治自己，才容易有合理的政治實現。這個就是民主政治的邏輯，普選制度的理論，實就是歸着於此點；且只由此點，才能說明普選制度之理論的根據。